

证券代码：871131

证券简称：德春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4日上午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31	德春电力	2023年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5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m.cn）发布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4）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戚启忠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

联系电话：0519-83505821

传真：0519-83501979

邮编：21313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